

四川农民经济营

戈福鼎

中國農民銀行調查委員會
四川省農村經濟調查委員會
調查報告 第二號

四川農場經營

民國三十年 月出版

四川省農村經濟調查報告

第二號

四川省農場經營

中國農民銀行

四川省農村經濟調查委員會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初版

中國農林銀行四川省農村經濟調查委員會
四川農村經濟調查報告第二號

四川省農場經營

每冊定價國幣 元
外埠酌加運費險費

版權所
翻印必究

編輯人

戈

福

鼎

發行人

喬

啓

明

印刷者

楊

壽

標

中

農印刷所

重慶化龍橋

總經售處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磁器街四十七號



主任委員

喬啓明

楊壽標

委員

卜凱

趙蘭坪

張閬聲

侯哲莽

甯向南

主編者

總論

王友竹

農場經營

戈福鼎

食糧生產成本

戈福鼎

農業金融

歐陽蘋

糧食運銷

潘鴻聲

農村物價

胡國華

租佃制度

應廉耕

區調查主任

應廉耕

崔毓俊

潘鴻聲

余啓遊

鍾崇敏

裴保義

區調查專員

羅遠才

皮崇智

卿元

李

熊

壯

統計主任

葉懋

戈福鼎

張景觀

卷

68664

四川省農村經濟調查委員會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四川省農場經營目錄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調查之意義及其目的

第二節 調查之範圍與方法

第二章 農場大小

第一節 農場面積

第二節 作物面積

第三節 作物畝面積

第三章 農場土地

第一節 農地之用途

第二節 種植主要作物農地之種類

第三節 每市畝農地之使用成本

第四章 農場資本

第一節 場主資本之數額及其分配

第二節 週年內場主之變動資本

第五章 農場收入

第一節 現金收入

第二節 非現金收入

第六章 農場支出

第一節 現金支出

第二節 非現金支出

一
一
三
三
四
五
五
七
九
九
一〇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〇
一〇

第七章 農場經營之利潤

第一節 衡量農場經營利潤之標準及其計算方法

第二節 自耕農與佃農農場利潤之比較

第八章 作物生產

第一節 農場種植作物之種類

第二節 主要食糧作物之產量

第三節 主要食糧作物產品之用途及其分配

第九章 牲畜生產

第一節 農場飼養牲畜之種類及數量

第二節 畜產用途及分配

第十章 抗戰對於農場經營之重要影響

第十一章 結論及建議

二五

二五

二五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九

五〇

四川省農場經營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調查之意義及其目的

農場乃農業生產之基本單位，亦為農村社會經濟諸問題探究之淵源。蓋以農場倘能組織合理，經營得法，則不僅農民收入增加，生活改善，社會國家亦自趨向繁榮。反之，若農場之組織未臻於健全，經營未能合理，則農業生產即不能發揮最大之效能，農村經濟日趨凋疲，農民生活日形困苦，國計民生必因之而貧蹙也。際此抗戰建國之秋，農業經營益見重要，舉國上下，方亟謀所以振興之道，惟是農業政策之確定，必須根據事實，針對問題，對症下藥，然後始能事半功倍而收速效，否則，難免失之空泛，不能切合實際之需要。農場經營之研究包羅農業上各種問題，由此當可窺測農業之現狀及其癥結之所在，故農場經營問題實極重要。而此項問題之研討，亦正迫不容緩也。

川省農業向稱發達，然過去對於農場經營，殊少專門研究，欲求詳確之資料誠如鳳毛麟角，極不多覯；此次調查因特列農場經營為主要問題之一，其調查之目的，簡約言之，可分三項：

- 一，研究川省農場經營之現狀及其得失，以為振興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活時之依據，并供農業金融業務實施之參考。
- 二，分析川省農場經營之現象及其問題，提供政府確定農業政策時之參考。
- 三，比較自耕農與佃農農場經營之異同及其得失，以作改善租佃制度之根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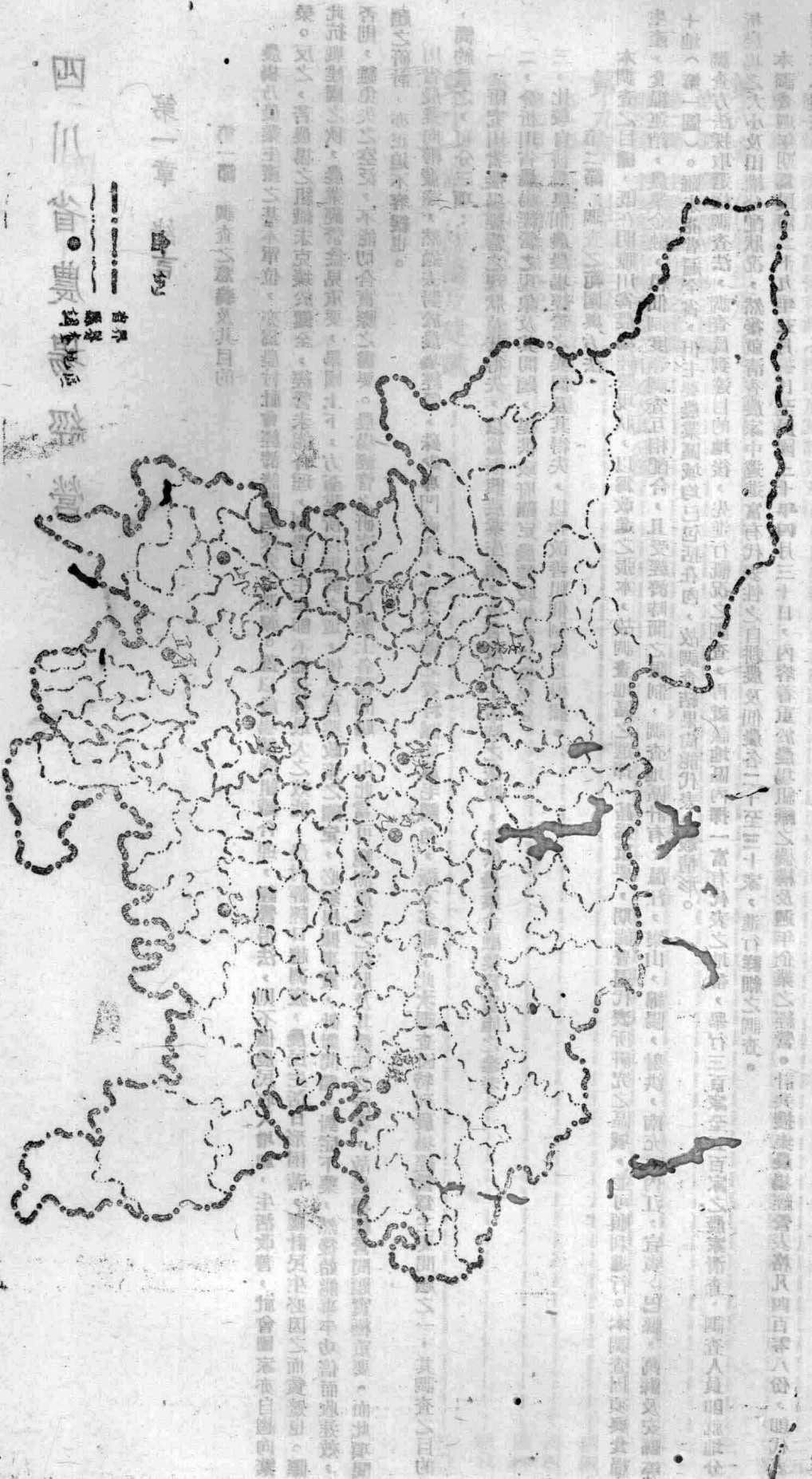
第二節 調查之範圍與方法

本調查之目的，既在明瞭川省農場經營現狀，以為改進之張本，故調查地區之選擇，甚為重要，期能普遍代表所研究之區域，並可順利進行。本調查因須與食糧生產，食糧運銷，農業金融，租佃制度等調查互相配合，且受經濟時間之限制，調查地區計有：溫江，樂山，綿陽，射洪，南充，內江，宜賓，巴縣，萬縣及安縣等十地（第一圖）。雖未能普遍全省，但主要農業區域均已包括在內，故調查結果尚能代表一般情形。

調查方法採取選擇調查法，調查員到達目的地後，先進行概況之調查，再就該地區內擇一富有代表之地點，舉行三百家至五百家之農家清查，調查人員即就地分析農場之大小及田權分配狀況，然後就清查農家中遴選富有代表性之自耕農及佃農各二十至三十家，進行詳細之調查。

本調查週年期為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至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內容着重於農場組織之機構及週年企業之經營。計共搜集農場經營表格凡四百零八份，即代表四百零八農家。

第一圖 調查地區之分佈



四川省農林調查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調查之目的

四川省農林調查之目的，在於瞭解本省農林資源之分布，以供政府之參考。調查之目的，在於瞭解本省農林資源之分布，以供政府之參考。

一、調查之目的，在於瞭解本省農林資源之分布，以供政府之參考。

二、調查之目的，在於瞭解本省農林資源之分布，以供政府之參考。

三、調查之目的，在於瞭解本省農林資源之分布，以供政府之參考。

四、調查之目的，在於瞭解本省農林資源之分布，以供政府之參考。

五、調查之目的，在於瞭解本省農林資源之分布，以供政府之參考。

六、調查之目的，在於瞭解本省農林資源之分布，以供政府之參考。

七、調查之目的，在於瞭解本省農林資源之分布，以供政府之參考。

八、調查之目的，在於瞭解本省農林資源之分布，以供政府之參考。

九、調查之目的，在於瞭解本省農林資源之分布，以供政府之參考。

十、調查之目的，在於瞭解本省農林資源之分布，以供政府之參考。

第二章 農場大小

農場大小恆為農業經濟學家列為影響農場收益最重要因素之一。農場愈大，則收益愈增，故認為擴大農場實為增進農場收益改善農民生活最有效之方法。我國農村人口過剩，農場面積狹小，土地一項已被視為農業生產之主要限制因子，農場面積大小之關係於經營成敗於此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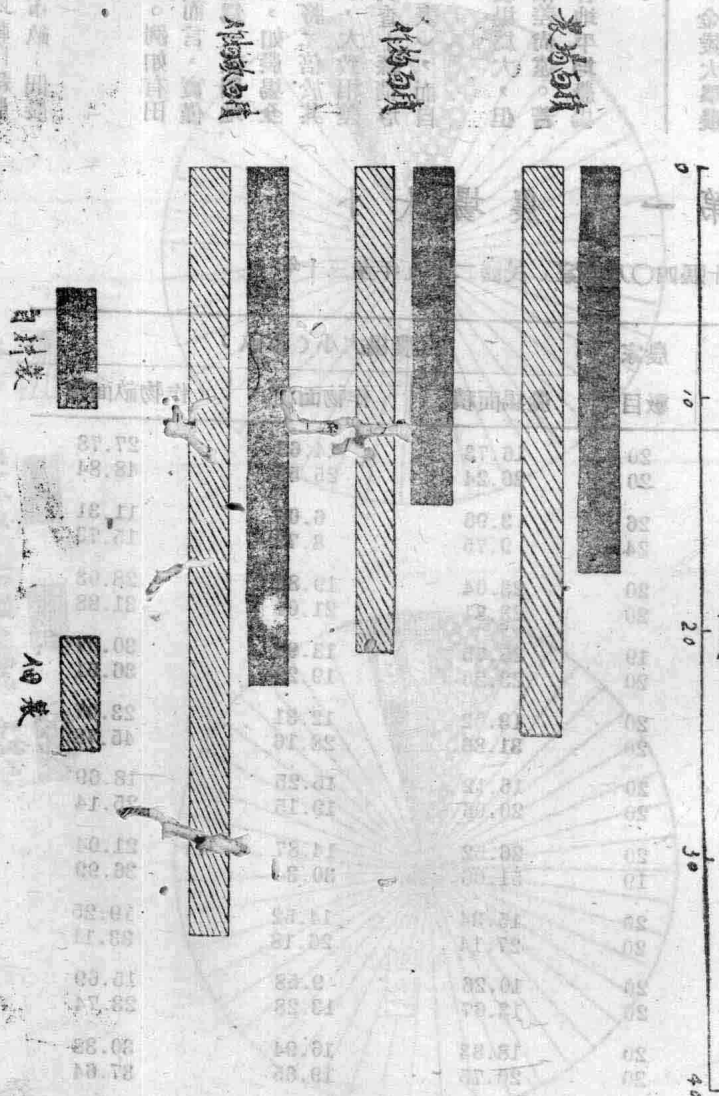
農場大小衡量之標準，自經濟立場言之，自不限於土地面積，農場利用之資本數額，勞力數量，以及場主之管理能力等，皆與企業之大小有關。惟就一般而言，我國農民以作物生產為主，與土地面積關係較密，農場面積之大小即可代表農場企業之範圍。普通研究農場面積，因土地利用程度之不同，可分為農場面積（Farm area），作物面積（Crop area），作物畝面積（Crop Mor area）三者，本調查即據此三者以作分析研究之標準。

第一節 農場面積

農場面積係包括農場全部之面積而言，無論可墾與不可墾，或已墾與未墾，以及屋基，晒場，池塘，道路，墳墓及其他種種土地，凡隸屬於該農場者，皆包括在農場面積之內，此次十縣調查所得，佃農之農場面積恆較自耕農為大，平均自耕農農場面積為十七市畝，與佃農農場面積二十五市畝比較，相差達八市畝之多（第一表）。蓋佃農每年經營所得，除繳租及其他支出外，所餘無幾，欲求一家之溫飽，必須增多租種之土地，故其農場面積通常較自耕農為大也。自耕農之財力不若地主之厚，所有土地面積自較地主階級為小，而地主階級恆願將土地租與少數佃農，不願分割過甚，當不失為佃農場較大之另一原因也。

第二節 作物面積

作物面積係指農場面積中實際種植作物之面積而言。凡不可墾，未墾，或已有其他用途，不能種植作物者，皆須除外不計。作物面積大者，農場企業往往較大。



第二圖 自耕農與佃農農場大小之比較

四川省十縣四〇八農家（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年）

四川省農場經營

。本調查各地農人所有之作物面積，仍以佃農為大，平均較自耕農約多七市畝（第一表）。自耕農之作物面積平均為十四市畝；佃農為二十一市畝。

第三節 作物畝面積

作物畝者，週年內各季所收穫作物之種植總畝數也。例如有田一畝，夏季以之種稻，冬季復以之種麥，若就作物面積而言，實僅為一畝，然就實際栽培作物之面積而言已為二畝，蓋雖為一畝田地，一年內可收穫兩季作物，實際上已收二畝地之效用也，如農場全部作物面積，每年皆可收二季作物時，則其作物畝面積將二倍於其作物面積，在同一自然區域內，各農場作物復種之情形，大致相差不遠，故作物畝面積愈大者，其農場企業亦愈大，調查十縣情形，仍以佃農農場為大，其作物畝面積為三十四市畝（第一表），而自耕農農場僅二十三市畝。

總觀上述各節，四川省佃農農場雖普遍較自耕農農場為大，但就客觀整個情形而言，仍嫌過小，距經濟單位之水準相差尚遠。若以之與歐美各國相較，則不啻有天壤之別，即與我國各地平均農場面積之二十五市畝比擬，（註一）亦猶不及也。

（註一）卜凱：『中國土地利用』，第三六一頁，金陵大學農學院經濟系民國三十年。

第一表 農場大小

四川省十縣四〇八農家（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年）

地 區	權 田	農家 數目	農場大小（市畝）		
			農場面積	作物面積	作物畝面積
溫 江	自耕農	20	16.73	14.63	27.78
	佃農	20	26.24	25.59	48.84
樂 山	自耕農	26	3.96	6.08	11.31
	佃農	24	9.75	8.72	15.73
綿 陽	自耕農	20	23.04	19.88	28.03
	佃農	20	23.81	21.01	31.88
射 洪	自耕農	19	25.75	18.96	30.07
	佃農	20	23.20	19.29	36.51
南 充	自耕農	20	13.02	12.31	23.07
	佃農	20	31.86	28.16	45.78
內 江	自耕農	20	16.12	15.25	18.69
	佃農	20	20.06	19.15	25.14
宜 賓	自耕農	20	26.52	14.87	21.04
	佃農	19	51.06	30.34	36.99
巴 縣	自耕農	20	15.34	14.52	19.25
	佃農	20	27.14	26.13	33.11
萬 縣	自耕農	20	10.26	9.58	15.69
	佃農	20	13.67	13.28	23.74
安 縣	自耕農	20	18.83	16.94	30.38
	佃農	20	20.75	19.65	37.64
平 均	自耕農	205	17.26	14.30	22.53
	佃農	203	24.74	21.14	33.54

第三章 農場土地

土地，勞力，資本爲本爲農業生產之三大基本要素，其他多數企業，若工若商，皆不常與土地發生直接關係。惟農業則完全依賴土地以經營，無土地即無生產之可言，故土地實爲農業生產之基本條件，是以研究農業者，對於農業基礎之土地問題，必須有深切之認識，而謀其解決之道。

第一節 農地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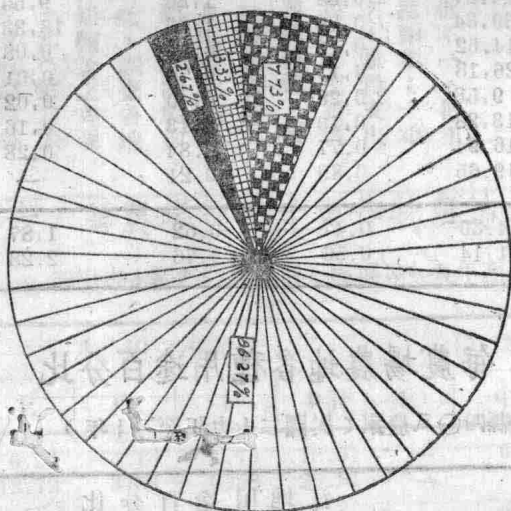
川省人口稠密，土地不敷分配，農民多賴種植作物以維持其生活，蓋因畜牧事業既不發達，林木栽培亦不經濟，農場內土地之主要用途厥爲栽種作物，平均佔農場總面積百分之九十左右。佃農農場因總面積較大，用於各種用途之土地面積亦較自耕農爲大（第二表）。

按各種用途分配百分比言之，佃農農場因面積較大，而農舍道路池塘等面積未必同比例增大，故生產用途百分率平均亦較自耕農爲高（第三表）。惟農場面積根本大小，而農舍道路等面積，又少伸縮性，非生產之用途面積之比例仍嫌較高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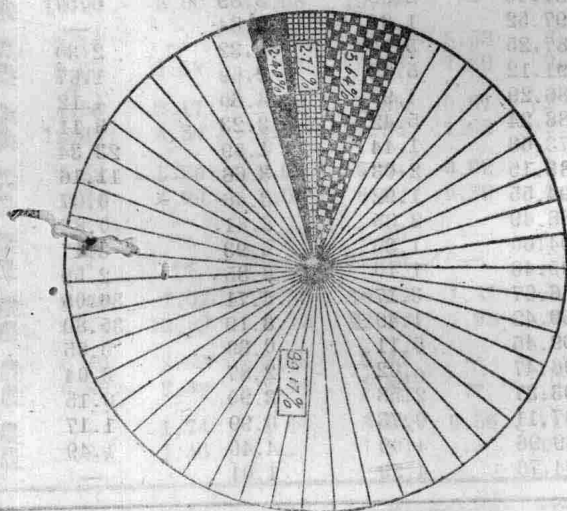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種植主要作物農地之種類

據本調查所得結果，各縣農人所有之水田面積大多均以佃農較自耕農者爲大，平均結果，自耕農僅有八市畝，佃農則有十四市畝，後者較前者高出將及一倍（第四表）。至兩類農戶所有旱地之面積則差異較微，平均佃農大於自耕農者僅約一市畝。蓋川省農人租入田地，主要多爲水田，旱地則居次要地位。至有所謂「田包土」者，則租佃田地純以水田面積議租，旱地不另行計算，其租額則加入水田一併計算。

自耕農



佃農



作物
農舍
道路
池塘
水田
旱地

第三圖 自耕農與佃農農地用途分配之比較

四川省十縣四〇八農家（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年）

第二表 每農場農地各種用途之分配

四川省十縣四〇八農家（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年）

地 區		田 權	農地用途及面積（市畝）				
			作 物	農舍庭院	道路，河流， 池塘，墳地等	未 墾 地	共 計
溫 江 樂 山 綿 陽 射 洪 南 充 內 江 宜 賓 巴 縣 萬 縣 安 縣	江 山 陽 洪 充 江 縣 縣 縣	自耕農	14.63	0.35	0.65	1.10	16.73
		佃耕農	25.59	0.43	0.22	—	26.24
		自耕農	6.08	0.35	0.37	0.16	6.96
		佃耕農	8.72	0.49	0.20	0.16	9.57
		自耕農	19.88	1.15	1.06	0.95	23.04
		佃耕農	21.01	1.29	0.77	0.74	23.81
		自耕農	18.96	0.37	0.41	6.01	25.75
		佃耕農	19.29	0.47	0.85	2.59	23.20
		自耕農	12.31	0.25	0.45	0.01	13.02
		佃耕農	28.16	0.75	2.68	0.27	31.86
		自耕農	15.25	0.21	0.15	0.51	16.12
		佃耕農	19.15	0.22	0.17	0.52	20.06
		自耕農	14.87	0.84	1.25	9.56	26.52
		佃耕農	30.34	0.76	1.63	18.33	51.06
		自耕農	14.52	0.16	0.58	0.08	15.34
		佃耕農	26.18	0.17	0.78	0.01	27.14
平 均	自耕農	9.58	0.26	0.40	0.02	10.26	
	佃耕農	13.28	0.10	0.13	0.16	13.67	
	自耕農	16.94	0.77	0.84	0.28	18.83	
	佃耕農	19.65	0.89	0.21	—	20.75	
平 均	自耕農	14.30	0.47	0.62	1.87	17.26	
	佃耕農	21.14	0.56	0.76	2.28	24.74	

四川省農場經濟

第三表 每農場農地各種用途百分比

四川省十縣四〇八農家（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年）

地 區		田 權	江 地 用 途 百 分 比				
			作 物	農舍庭院	道路，河流， 池塘，墳地等	未 墾 地	共 計
溫 江 樂 山 綿 陽 射 洪 南 充 內 江 宜 賓 巴 縣 萬 縣 安 縣	江 山	自耕農	87.45	2.09	3.89	6.57	100
		佃耕農	97.52	1.64	0.84	—	100
	山 陽	自耕農	87.25	5.03	0.32	2.30	100
		佃耕農	91.12	5.12	2.09	1.67	100
	綿 陽	自耕農	86.29	4.99	4.60	4.12	100
		佃耕農	88.24	5.42	3.23	3.11	100
	射 洪	自耕農	73.63	1.44	1.59	23.34	100
		佃耕農	83.15	2.03	3.66	11.16	100
	南 充	自耕農	94.55	1.92	3.46	0.07	100
		佃耕農	88.49	2.35	8.41	0.35	100
	內 江	自耕農	94.60	1.30	0.93	3.17	100
		佃耕農	95.46	1.10	0.85	2.59	100
	宜 賓	自耕農	56.07	3.17	4.71	36.05	100
		佃耕農	59.42	1.49	3.19	35.80	100
	巴 縣	自耕農	99.45	0.11	0.39	0.05	100
		佃耕農	96.47	0.62	2.87	0.04	100
萬 縣	縣	自耕農	93.37	2.58	3.90	0.15	100
		佃耕農	97.11	0.73	0.99	1.17	100
	縣	自耕農	89.96	4.09	4.46	1.49	100
		佃耕農	94.70	4.29	1.01	—	100
平 均	均	自耕農	86.27	2.67	6.33	7.73	100
		佃耕農	89.17	2.48	2.71	5.64	100

就每農場之水田與旱地比例而言，自耕農與佃農約為六與四之比，倘無顯著之差異。若從土地等級比較，則佃農耕種之上等水田較多，平均佃農耕種上水田佔主要作物面積百分之二十三，自耕農為百分之十八（第五表），而其他中下級水田及各級旱地反不及自耕農之多。自耕農耕種每市畝平均土地價值為四三三元，佃農則為五〇二元，亦可以為之佐證。此種現象可以兩點解釋之。第一，地主擁有之田地多屬良田沃土，故乃樂於投資土地；其次，佃農租入田地耕種，除繳納地主租穀外，尚須維持其一家之溫飽，故恆願多租上等地耕種，藉謀收益之提高也。

第三節 每市畝農地之使用成本

各地區之土地價值不等，賦稅輕重不均，地租高低不一，每市畝農地之使用成本自難趨一致。自耕農之使用成本包括兩項：土地投資利息（按土地平均價值年利百分之十計算）為大宗，賦稅支出次之。佃農之使用成本除租地押金百分之十利息及捐稅外，主要者則首推繳納之租金。自耕農與佃農之土地使用成本，孰高孰低，胥視所採之納租方式而定。目前糧價地價均形高漲，在納谷租者則其折成現款之土地使用費必較自耕農按現行地價計息之使用費為高，因糧價上漲恆較地價之上漲為速，在納錢租者則因租額并未隨糧價與地價提高，故其使用費均較納谷租或自有田地者為低，調查各地情形雖不盡同，惟十縣平均之結果，自耕農與佃農并無顯著之差異，前者每市畝農地之使用成本為五十元，後者為五十一元（第六表）。目前一般地主階級或以糧價飛漲，或加租加押，或改收錢租為谷租，將來佃農使土地使成本自當普遍增高。惟自民國三十年秋季起，田賦亦將收徵實物，則自耕農之田地使用成本亦必將隨之提高矣。

第四表 每農場種植主要作物農地之種類及面積

四川省十縣四〇八農家（民國二十九年三十一年）

區地	田 權	水 田 (市畝)				旱 地 (市畝)				總 計
		上	中	下	共計	上	中	下	共計	
溫江	自耕農	6.92	4.14	1.78	12.91	—	0.65	0.46	1.11	14.02
	佃農	13.79	8.84	2.58	25.51	—	—	—	—	25.21
樂山	自耕農	—	2.72	0.58	3.30	—	0.76	1.49	2.25	5.55
	佃農	—	5.94	1.15	7.45	—	0.54	0.23	0.77	8.22
綿陽	自耕農	9.62	5.28	1.68	16.58	—	1.64	1.10	2.74	19.32
	佃農	13.90	5.00	0.68	19.58	—	0.78	—	0.78	20.36
射洪	自耕農	3.10	—	0.65	3.75	5.53	3.15	4.69	13.37	17.12
	佃農	2.00	0.83	2.13	4.96	7.69	2.65	3.33	13.67	18.63
南充	自耕農	4.06	2.17	2.57	8.80	0.67	1.92	0.24	2.83	11.63
	佃農	12.60	4.84	4.51	21.95	1.68	2.89	0.74	5.31	27.26
內江	自耕農	0.58	5.00	0.96	6.54	0.62	5.03	2.73	8.38	14.92
	佃農	1.24	4.90	2.09	8.23	0.89	5.94	3.79	10.62	18.85
宜賓	自耕農	—	—	7.45	7.45	—	—	5.68	5.68	13.13
	佃農	—	—	21.45	21.45	—	—	7.64	7.74	29.19
巴縣	自耕農	2.53	7.57	0.55	10.65	1.07	2.21	—	3.28	13.93
	佃農	9.18	12.32	0.73	22.23	1.98	1.35	0.07	3.40	25.63
萬縣	自耕農	0.19	2.69	3.53	6.41	—	—	1.50	1.50	7.91
	佃農	0.89	2.49	2.44	5.82	—	0.14	5.71	5.85	11.67
安縣	自耕農	—	1.74	1.60	3.34	0.56	11.85	0.32	12.73	16.07
	佃農	0.34	1.46	—	1.80	—	17.25	0.20	17.45	19.25
平均	自耕農	2.71	3.13	2.13	7.97	0.85	2.72	1.82	5.39	13.36
	佃農	5.40	4.66	3.31	13.87	1.23	3.15	2.18	6.56	20.43

第五表 每農場種植主要作物農地種類之百分比

四川省十縣四〇八農家（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年）

地區	田 權	水 田（%）				旱 地（%）				總 計
		上	中	下	共計	上	中	下	共計	
溫江	自耕農	49.86	29.53	12.69	92.08	—	4.64	3.28	7.92	100
	佃農	54.70	35.07	10.23	100.00	—	—	—	—	100
樂山	自耕農	—	49.01	10.45	59.46	—	13.69	26.85	40.54	100
	佃農	—	72.26	18.37	90.63	—	6.57	2.80	9.37	100
綿陽	自耕農	49.79	27.33	8.70	85.82	—	8.49	5.69	14.18	100
	佃農	68.27	24.56	3.34	96.17	—	3.83	—	3.83	100
射洪	自耕農	18.10	—	3.80	21.90	32.30	18.40	27.40	78.10	100
	佃農	10.73	4.46	11.43	26.62	41.28	14.22	17.88	73.38	100
南充	自耕農	34.91	18.66	22.10	75.67	5.76	16.51	2.06	24.33	100
	佃農	46.22	17.75	16.55	80.52	6.16	10.60	2.72	19.48	100
內江	自耕農	3.89	33.51	6.43	43.83	4.16	33.71	18.30	56.17	100
	佃農	6.58	25.99	11.09	43.66	4.72	31.51	20.11	56.34	100
宜賓	自耕農	—	—	56.74	56.74	—	—	43.26	43.26	100
	佃農	—	—	73.48	73.48	—	—	26.52	26.52	100
巴縣	自耕農	18.16	54.34	3.95	76.45	7.68	15.87	—	23.55	100
	佃農	35.82	48.07	2.85	86.73	7.73	5.27	0.27	13.27	100
萬縣	自耕農	2.47	33.96	44.59	81.02	—	—	18.98	18.98	100
	佃農	7.63	21.29	20.91	49.83	—	1.24	48.93	50.17	100
安縣	自耕農	—	10.83	9.95	20.78	3.49	73.74	1.99	79.22	100
	佃農	1.77	7.58	—	9.35	—	89.61	1.04	90.65	100
平均	自耕農	17.72	25.72	17.94	61.38	5.34	18.50	14.78	38.62	100
	佃農	23.17	25.70	16.83	65.70	5.99	16.28	12.03	34.30	100

四川省農場經營

第六表 每市畝農地之使用成本

四川省十縣四〇八農家（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年）

地 區	田 權	每市畝之使用成本（元）				
		土地投資 利息（10%）	押 租 利息（10%）	地 雜 稅	地 租	總費用
溫 江	自耕農	107.32	0.67	15.65	—	122.97
	佃農	—	0.67	5.65	114.29	120.61
樂 山	自耕農	21.70	—	16.38	—	38.08
	佃農	—	—	4.73	42.44	47.17
綿 陽	自耕農	39.91	—	15.59	—	55.50
	佃農	—	—	3.47	57.39	60.86
射 洪	自耕農	33.24	—	1.91	—	35.15
	佃農	—	—	3.40	8.49	11.89
南 充	自耕農	60.66	—	2.68	—	63.34
	佃農	—	0.20	1.52	46.86	47.75
內 江	自耕農	9.89	—	2.94	—	12.83
	佃農	—	—	1.48	10.56	12.04
宜 賓	自耕農	18.38	—	2.58	—	20.96
	佃農	—	0.22	0.14	14.72	15.08
巴 縣	自耕農	53.73	—	3.24	—	56.97
	佃農	—	0.19	1.51	115.33	117.03
萬 縣	自耕農	34.92	—	12.95	—	47.87
	佃農	—	0.45	3.18	25.86	29.49
安 縣	自耕農	60.61	—	2.55	—	63.16
	佃農	—	—	1.26	57.44	58.70
平 均	自耕農	43.35	—	6.75	—	50.10
	佃農	—	0.19	2.23	48.80	51.22

八

第四章 農場資本

第一節 場主資本之數額及其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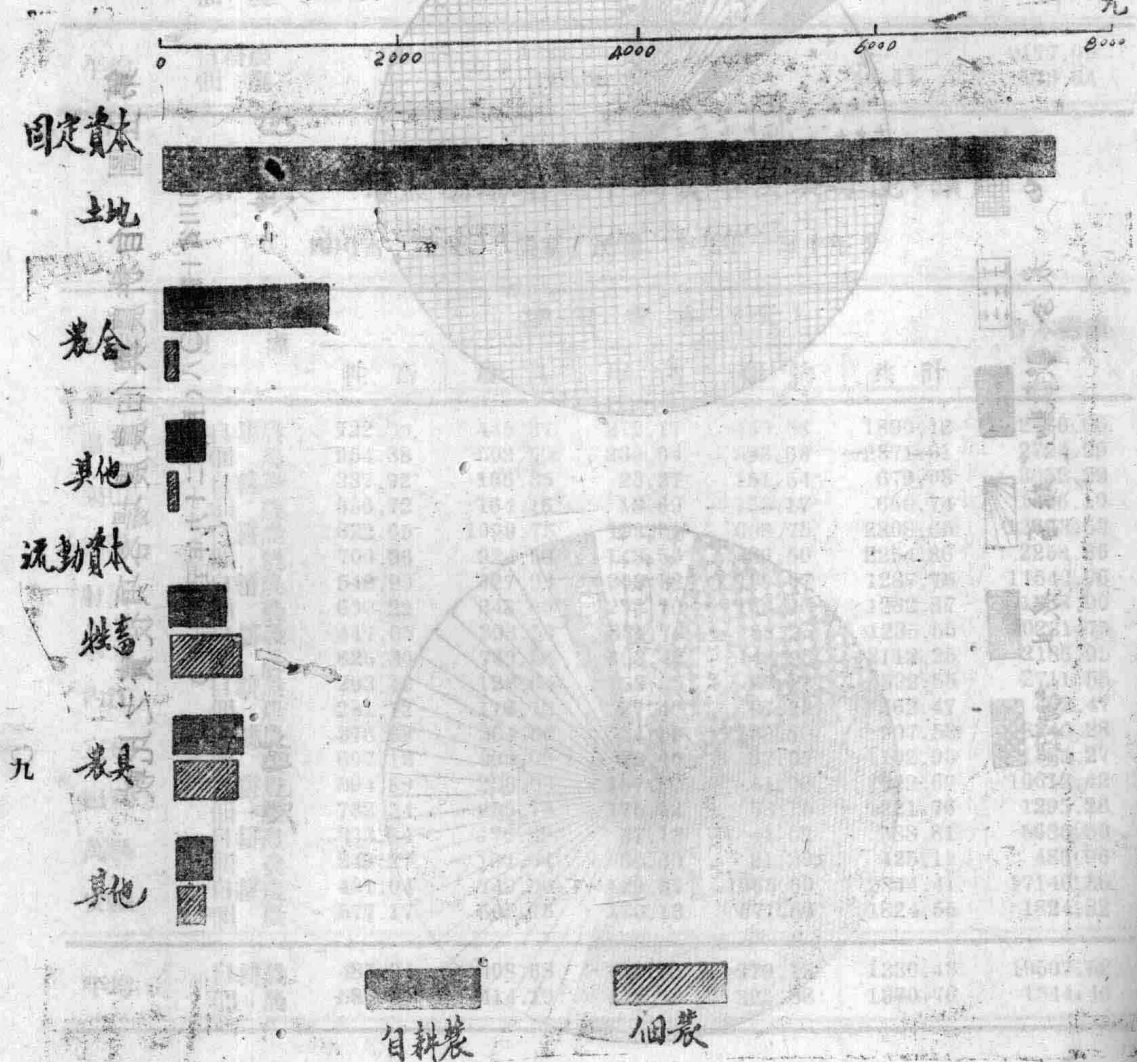
資本乃生產要素之一，資本數額之多少常為企業家首先考慮之問題。蓋資本之多寡不獨影響企業之大小，其關係經營之成敗亦至深且鉅。農業經營亦復如是，着手之際，即宜考慮資本數額之大小及其支配比例。農場資本可分為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二大類。固定資本包括（一）土地及其改良物，（二）房屋及其他建築物，（三）森林樹木及（四）租地押金等。流動資本包括（一）牲畜，（二）農具，（三）普通用具，（四）種籽，肥料，飼料及其他用品。現金一項原應列入流動資本，但我國農人對於農場開支，向採臨時變賣農產辦法，鮮有以現金儲以備用者，故現金資本極少。

農場資本數額之決定固屬重要，而上述各項資本之支配則尤關得失。例如所有資本僅為萬元，而購地已去其九千元，則農具之購置，房屋之建築及修葺，人工之費用，以及其他種種設備，皆將捉襟見肘，不敷支用，使經營上遭受窒礙也。

川省農民對於農場之投資，自耕農與佃農懸殊甚巨，自耕農平均資本為一〇、五〇七元，佃農僅一、五四四元（第七表）。就資本總額言，自耕農雖高出多多，但就資本運用之技術而論，則佃農較勝自耕農一籌，因其能以較少之資本經營較大之農場也。

至於資本之支配，自耕農因土地房屋價值高昂，固定資本佔其大宗，大多均達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上，而流動資本僅佔十之一二（第八表）。佃農情形則適與之相反，投資於土地者

第四圖 自耕農與佃農農場各項投資之比較
四川省十縣四〇八農家（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年）



僅爲少數之押金，且若干地區尚無需押金；農場房屋除樂山一境外亦多由地主供給，故佃農農場之固定投資爲數極少。平均約佔資本總額十分之一，綿陽內江二地佃農則毫無固定之投資，佃農之投資以牲畜農具二項爲主，前者佔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八，後者佔百分之二十七。以各項投資之數額言，佃農與自耕農之流動資本數額極爲相近，調查週年內，同爲一千三百餘元；固定資本方面差異甚大，自耕農者幾及萬元，而佃農僅百餘元耳。

第二節 週年內場主資本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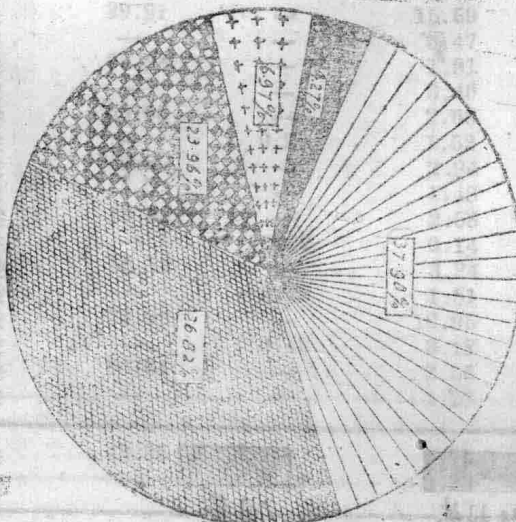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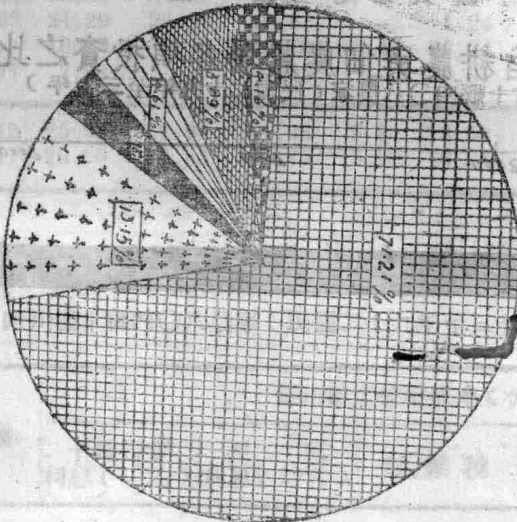
調查週年內，一般物價水準上漲頗速，農場各項投資之價值亦隨之上升。場主資本總值年終較之年初約增一倍（第九表）。自耕農場主平均年初資本爲六、九六二元，年終增至一四、〇五三元，差額達七、〇九一元；佃農場主平均年初資本爲一、〇〇三元，年終爲二、〇八五元，增加一、〇八二元。此種資本之增加與普通資本之增加性質不同。通常情形之下，農場如有新地購入或舊地加以改良，新建房屋或舊屋大加修葺，牲畜農具之增添及林木之長成等，農場資本始有增加；否則，房屋農具之折舊及牲畜之出售等，反可使農場資本爲之減少，故是種資本之增減可視爲農場之收支。調查年內場主資本增加之主要原因爲物價水準之變動，農人苟仍繼續經營其農場而非加以變賣，則資本雖有增加，實際并無所獲，若以之列爲收入計算農場利潤，頗易淆亂真象，故計算農場利潤時，此項資本之增加以不計爲愈，因農人無法享用此部份之收益，生活亦無由得以改善也。

第五圖 自耕農與佃農農場各項投資之比較

四川省十縣四〇八（民國二十九年三十一年）

自耕農

佃農



- 地
- 勞
- 畜
- 具
- 其他